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4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荣信文化”,股票代码为“30123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49元/股,发行数量为2,1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5.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8.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1.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54.8107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2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6.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3.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7939255%,有效申购倍数为5,320.8681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3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

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054,13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6,279,824.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9,3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572,090.32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66,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6,987,08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88,83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数的数量为179,368股,包销金额为4,572,090.3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数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85%。

2022年9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巨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巨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后公司总股本为5,76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4.2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1.4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1.76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08.5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22%;网上发行数量为367.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78%。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275.76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15.00元/股。
巨泉科技于2022年9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巨泉科技”A股367.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战略配售投资者应根据《巨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9月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入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4,1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4,11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68.4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45.6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55元/股。根据《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18.4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50.00%(2,057.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0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51746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22年8月30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宴会厅会议室主持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发行

摇号中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美国国债	中签号码
末“7”位数字	5825,0825,0538
末“5”位数字	99994,24944,49994,24904
末“4”位数字	27749,47749,47749,67749,87749,07749
末“3”位数字	4802752
末“2”位数字	9740281,27740281,5740281,3740281,1740281,6838613,45472613
末“1”位数字	090251955

凡参与网上申购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02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嘉华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2,5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0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2,4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499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587,070万股;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没有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未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申报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刘继平	刘继平	490	0
2	陈炳昌	陈炳昌	490	0
3	陈炳芳	陈炳芳	490	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8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319.475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63.895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604.78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4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659.11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103.69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9%;网上发行数量为6,611,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9月3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华大智造”A股6,611,000股。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51.1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网下发行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7,1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32.19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982.5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20824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战略配售投资者在缴款前时请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9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入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入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

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数量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CRM系统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配售对象账户若在本次发行摇号中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足额认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统计。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应缴申购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申报申购数量及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9月3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万元)	认购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融资融券资格的公募产品	1,438,095	3,488	125,373,122.10	626,865.81	125,999,987.91	12
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融资融券资格的公募产品	479,368	1,166	41,791,040.70	208,955.20	41,999,995.90	12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融资融券资格的公募产品	479,368	1,166	41,791,040.70	208,955.20	41,999,995.90	12

2、本次网下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每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列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摇号。网下限售摇号中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统计。

二、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3,870,57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3,038,95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16176%,配号总数为26,077,91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6,077,917。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巨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50.9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127.6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80.9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4,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7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9478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宴会厅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市公司》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 巨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2年8月23日(T-6日)刊登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2,032,690	30.86%	2,265,034	55.06%	0.01114861%
年金保险基金(B类)	1,217,968	18.49%	648,748	15.77%	0.00531906%
除A和B类外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C类)	2,504,250	38.02%	940,371	22.86%	0.00735334%
个人投资者配售(D类)	832,170	12.63%	259,847	6.32%	0.00312778%
合计	6,587,070	100.00%	4,114,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

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获配情况”。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38676888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7层

发行人: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573,260	79.07%	18,771,541	79.10%	0.04104300%
B类投资者	4,540	0.08%	14,429	0.08%	0.00103104%
C类投资者	1,296,100	20.85%	6,442,022	20.82%	0.04097323%
合计	5,783,900	100.00%	23,732,192	100.00%	0.04103417%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上述个别投资者存在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款1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宴会厅举行本次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5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向军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号A座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 010-89620568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